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中船01、16中船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中船01	16中船02
债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29 号”文件核准，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	
债券期限	5 年（3+2）	7 年（5+2）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人民币 55 亿元
债券利率	2.95%	3.17%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船舶修造业务；物流、金融及其他业务；配套企业业务；科研业务等业务，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行业未发生变动。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船舶修造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18.81 亿元和 709.7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和 35.38%。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修造业务的收入有所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下降趋势。这一方面是由于船价处在相对低位以及船舶市场低迷对发行人的船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尤其是物流、金融及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结果。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物流、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147.92 亿元和 1,169.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和 58.28%。物流、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进一步升高。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配套企业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8.33 亿元和 84.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和 4.21%。配套企业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配套企业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之前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配套企业业务主要包括动力装备业务、机电设备业务和信息控制业务。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科研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1.59 亿元和 42.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和 2.12%。发行人科研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随着全球造船中心向我国的转移以及我国国产设备装船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我国船舶装备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手持船舶订单按载重吨计，吨位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2.00%，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26.60%，其经营情况相比于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 2,909.20 亿元和 2,034.73 亿元，相较于 2016 年分别增长了 2.67%和 1.74%；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006.00 亿元、4.45 亿元、25.56 亿元和 14.5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6 亿元、-21.16 亿元和-52.61 亿元。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2017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有小幅度的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净利润相较于 2016 年呈现上升趋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与 2016 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29.74%和 54.56%，主要系 2017 年经营较 2016 年有所改善所致。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系目前船舶市场环境整体改善，成员单位本年收到造船款增多，导致经营性现金由负转正。

表 3-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6,509,357.25	17,659,722.28	-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2,687.78	10,675,673.37	17.86
资产总计	29,092,045.04	28,335,395.65	2.67
流动负债合计	12,591,504.23	12,933,805.32	-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5,829.60	7,065,329.93	9.77
负债合计	20,347,333.82	19,999,135.25	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4,711.21	8,336,260.40	4.90
营业收入	20,059,951.53	19,766,433.31	1.48
营业利润	44,462.71	38,810.40	14.56
利润总额	255,642.38	197,037.10	29.74
净利润	145,357.26	94,047.71	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29.26	-1,699,416.19	-1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38.24	-1,259,256.53	-8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23.19	2,617,437.33	-12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46.36	-254,552.52	-4.17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16 中船 01、16 中船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中船 01”、“16 中船 02”			
发行金额：70 亿元			
发行人承诺：“16 中船 01”、“16 中船 02”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	补充营运资金	9.25 亿元
偿还公司债务	-	偿还公司债务	60.75 亿元

发行人“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订《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后续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以披露的文件为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

“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了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6 中船 02”、“16 中船 02”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

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了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了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 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16 中船 01”、“16 中船 02”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本息偿付安排

“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中船 01”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16 中船 02”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按时完成“16 中船 01”、“16 中船 02”利息偿付。

##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联合评级将在每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

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名称变更、董事长变更等重大事项共 2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

### 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重大决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公司名称相应变更，公司名称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网络查询和发行人官方网站获知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并了解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更名事宜，督促发行人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6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大会。中央组织部高选民副部长宣布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雷凡培同志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免去董强同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吴强同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有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网络查询获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宜，督促发行人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